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258號
附件：計畫全文1份

主旨：公告國立臺北大學行政服務優化意見調查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9月30日第89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精進本校行政服務優化意見調查作業，爰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計畫名稱：由「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」更名為「行政服務優化意見調查實施計畫」。

(二)調整調查頻率：由每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各辦理1次，調整為每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1次。

(三)擴大受評單位範圍：自116學年度起，將本校一、二級學術單位（不含研究中心）納入受評單位。

(四)增訂開放式意見處理原則：主辦單位得就開放式題項所填列之內容，將情緒性言論、人身攻擊、未敘明具體事實，或與行政服務品質無關之內容，不納入統計

分析。

(五)增訂獎勵機制：授權主辦單位訂定相關獎勵措施。

二、檢附旨揭計畫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

裝 訂 線